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涉及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有關涉及出售太倉夏微倉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有關買方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世邦魏理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其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該基金於2018年11月12日成立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有：

- (i) 一名普通合夥人，即世邦魏理仕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及
- (ii) 四名有限合夥人，即CBRE Logos Logistics Feeder (Singapore) Pte. Ltd.、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有限合夥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